

新聞公報

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核准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核准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草圖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（城規會）發言人今日（九月九日）說：「該核准圖提供法定土地用途綱要，為蒲台群島分區的發展和重建提供指引。」

規劃區涵蓋約549.67公頃，是香港最南端的離島，主要包括蒲台、墨洲、螺洲、宋崗及橫瀾島。

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，是保育具有高生態價值的的地方、保護獨特的景貌，以及保持鄉郊自然特色。若擬在該區或附近一帶進行發展，必須充分考慮如何保育生態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方，例如蒲台。該區另一規劃意向是對教育及康樂設施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，並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，以改善現有的臨時構築物。

約0.17公頃的用地劃為「住宅（丁類）」地帶，以透過把現有的臨時構築物重建作永久建築物，改善鄉郊地區現有的臨時構築物。此地帶主要涵蓋蒲台村西南面的私人土地，該處在該村的「鄉村範圍」外，主要建有一些一至兩層高，並在多年前興建的臨時構築物。

約0.74公頃的用地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，以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。

約0.24公頃的用地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目的主要是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及／或該地區、區域，以至全港的需要。此地帶涵蓋蒲台的天后古廟和一所荒廢的村校（即蒲台學校），以及橫瀾島南部的燈塔和其他政府用途／設施。

天后古廟前面約0.06公頃的用地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在節慶活動中，這處會用作中國戲曲的表演場地。

約0.07公頃的用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，以反映該區三個碼頭（即蒲台大灣的兩個碼頭及橫瀾島的一個碼頭）的現有用途。

約150.45公頃的用地劃為「綠化地帶」，目的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發展區的界限，並保存現有的自然景觀，同時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。此地帶主要涵蓋蒲台的大灣和灣仔、墨洲、螺洲和宋崗有植被的山坡。蒲台南部有兩片傳統墓地也劃入此地帶。

約30.49公頃的用地劃為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，以保育、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，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，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、地理形貌，或在景觀、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，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，會維持在最低水平。此地帶亦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，以防護鄰近發展，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。

約367.45公頃的用地劃為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，目的是保護和保存區

內現有的天然景觀、生態系統及地形特色，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，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，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。此地帶涵蓋蒲台大部分具重要科學價值及高保育價值的地方。蒲台的地理位置令它成為候鳥的重要食量補給站。此地帶亦涵蓋橫瀾島有植被的山坡及遍布嶙峋岩石的地方。該島是燕鷗的繁殖地。

蒲台群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PTI/2現置於城規會秘書處、位於北角和沙田的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、西貢及離島規劃處、離島民政事務處及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，讓市民於辦公時間內查閱。

核准圖複本現於北角及油麻地地圖銷售處發售。市民亦可於城規會網頁 (www.info.gov.hk/tpb) 瀏覽該草圖。

完

2016年9月9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6時00分